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项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6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专项会议通知。2019年5月26日下午3点30分第九届董事会专项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专项会议，针对公司相关人员拒绝、阻碍证监会稽查总队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行为做出深刻反思与检讨。在此，董事会郑重向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社会公众表达诚挚的歉意；对本次事件中受到伤害的稽查工作人员表达诚挚的歉意；对本次事件造成的恶劣影响表达诚挚的歉意！

对于上述突发事件，公司董事会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经深刻反思及检讨，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 1、全体董监高认真反思、深刻检讨，并承诺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诚恳接受监管部门的批评与处理。
- 2、立即辞退相关三名涉事人员。
- 3、免除涉事人员所属深圳大通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
- 4、公司董事长引咎辞职，辞职后仍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 5、公司开展全员培训整顿，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尽快消除不良影响，切实提高治理水平。

全体董监高将带头集体学习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切实提高法治意识，谨记和坚持“四个敬畏”的要求，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坚守四条底线，坚决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6日